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屏府社助字第10927930101號

附件：南山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內容



主旨：公告本府於109年8月15日起，協助15歲至75歲列冊本縣低收入戶者及15歲至60歲設籍本縣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申辦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條及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於109年度與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南山基金會）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共同合作推動設籍本縣15歲至75歲列冊低收入戶者及設籍本縣15歲至60歲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投保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由南山基金會擔任要保單位，為符合上述資格者申請投保本保險，南山人壽將依規定進行核保審查，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合先敘明。

二、本保險內容說明如下：

（一）投保險種：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

（二）保險金額：新臺幣30萬元整。

(三)保險期間：1年期。

(四)投保身分別：

1、15歲至75歲列冊屏東縣低收入戶者。

2、15歲至60歲設籍屏東縣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依法令規定，累計投保微型傷害保險之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南山人壽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如被保險人向南山人壽或二家以上公司投保，致保險金額超過前述限額者，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仍依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

(六)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或失能後身故，南山人壽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若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可分別申領保險金；南山人壽給付各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七)本保險受益人：意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南山人壽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但已由被保險人具名指定其家屬，依其指定。倘指定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者，其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三、有關投保所需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略以「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之規定辦理。本保險資料由屏東縣政府提供予南山基金會僅作投保本保險之用。

四、本保險投保保費全額由南山基金會繳付，臺端如對投保本保險有疑義，請於109年8月10日（含）前，洽本府1999便民服務專線、社會處辦理本保險之窗口（電話08-

7320415分機5412鄧小姐、分機5379黃先生)及本府派駐各鄉(鎮、市)之國民年金服務員，如不同意投保請於109年8月10日(含)前(郵戳為憑)，將通知單不同意投保回條郵寄至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鄧小姐(郵寄地址：90001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或至本府派駐各鄉(鎮、市)之國民年金服務員處辦理。如無回復則視臺端同意投保本保險，並於通過南山人壽核保審查後納保。

縣長 潘孟安

新到各書